

(二)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

序号	本项目任职	姓名	职称	专业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备注
		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
1	项目负责人	于锋	高级工程师	燃气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动力)	高级	CD20184100190	社保缴纳正常
2	燃气专业负责人	焦静静	高级工程师	燃气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动力)	高级	CD20204100233	社保缴纳正常
3	结构专业负责人	王鹏	高级工程师	结构	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	一级	S20204102142	社保缴纳正常
4	道路专业负责人	王世伟	高级工程师	道路	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	高级	AD244100001	社保缴纳正常
5	电气专业负责人	丁超磊	高级工程师	电气	注册电气工程师(供配电)	高级	DG20204100622	社保缴纳正常
6	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	王晶	高级工程师	工程经济	注册造价工程师	高级	建[造]11124100001489	社保缴纳正常

注：1.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第2.2.4(3)目综合标评分标准“项目机构人员配备”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。要求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，若有关人员属于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“挂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住建部建办市函（2019）92号）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。